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晋粮物字〔2021〕170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生活物资储备评审专家和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生活物资储备评审专家和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应急生活物资储备评审专家和 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生活物资储备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健全评审专家库制度，保证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遴选出最优的应急生活物资储备企业，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指专家，是生活必需品、猪肉行业和相关职能部门内满足专家入库条件的人员。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指专家库，是生活必需品、猪肉行业和相关职能部门内有专业职称、技术资格、熟悉政府应急生活物资储备政策或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员组成的人才数据库，建立专家库的目的是向评审活动提供合适的专家。

第四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生活物资储备专家库包括生活必需品行业专家库、猪肉行业专家库、职能管理部门专家库。根据不同类型的评审活动，从相应的专家库中选取评审专家。

第五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评审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及评审

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活动。

第二章 专家的征集和使用

第六条 专家征集方式：

（一）社会公开征集。渠道包括：各行业协会、联盟、商会等组织机构；高校、院所及其他研究机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企事业单位。

（二）符合条件的专家向专家库管理部门自荐；

（三）由其他拥有专家库资源的单位提供专家信息共享。

第七条 专家入库条件：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至（五），同时应具备条件（六）、（七）、（八）、（九）之一：

（一）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三）在本行业领域理论上或技术上有较深造诣，熟悉本行业法律、政策、发展动态等；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

（五）在所从事专业技术领域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六）专业技术职称：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

专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五年以上；

（七）职业资格证书：具有相应专业技术领域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八）从政经验：从事相关领域行政管理工作满 8 年，在所从事领域实践经验丰富、有较大影响力；

（九）从业经验：相关产业知名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从业 5 年及以上，具有部门总监及以上岗位者。

第八条 局物资与能源储备处按照专家入库条件进行初审，对符合征集条件的专家，经征得其所在单位同意后，正式纳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专家库。

第九条 专家选取按照随机抽取原则，由专家库使用部门根据评审需要确定总人数为奇数的专家参加评审活动。专家人数确定后，按照不低于 1: 2 的比例随机抽取。

第十条 专家抽取后应进行核查与回避，与评审企业和项目有关联的专家，一律回避本次评审。

第十一条 专家征集与使用应建立详细的工作记录。

第三章 专家库的管理

第十二条 局物资与能源储备处负责专家征集、出入库、使用及专家库维护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专家信息变更及时

对专家库进行信息更新与调整。

第十三条 建立专家信用记录，对使用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的专家要及时清退出专家库，永久取消其入库资格。

第十四条 定期清理库内活跃度不高的专家。

第十五条 允许入库专家自愿辞去专家库专家资格。

第十六条 负责专家库管理及使用的人员应对专家库中的专家信息保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

